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替代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諸國輝先生出任曾令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的替代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委任諸國輝先生為曾令嘉先生的替代董事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諸國輝先生(「諸先生」)為曾令嘉先生(「曾先生」)的替代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諸先生，四十五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該行乃本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法律顧問，曾先生亦為其合夥人。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直轄區、紐約省、昆士蘭省及新南威爾斯省之執業律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沒有與諸先生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諸先生將不會就其為本公司替代董事的身份而獲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諸先生之資料須敬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家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子華先生、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